

复星保德信爱意传承 D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更稳健、更确定、更灵活、更安全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年满十八周岁前身故（不含当天）：

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满十八周岁后身故（含当天）：

1、若保险合同仍处于交费期间内的，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比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30天-17周岁	100%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合同已超出交费期间的，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下列三项中最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比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30天-17周岁	100%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25\%)^{(\text{保单年度数}-1)}$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
交费期间	1/5/10/15/20 年交费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举例:

德先生，30 周岁，私营业主，收入颇丰。一直希望能提前规划一笔钱，既能解决自身未来养老问题，还能留给孩子一笔钱。经比较，最终选择为自己投保复星保德信“爱意传承 D 款终身寿险”，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基本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年保险费
爱意传承 D 款终身寿险	464,689 元	终身	5 年	100,000 元

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31	1	100,000	100,000	160,000	42,526
32	2	100,000	200,000	320,000	133,873
33	3	100,000	300,000	480,000	237,981
34	4	100,000	400,000	640,000	355,623
35	5	100,000	500,000	800,000	486,049
40	10	-	500,000	800,000	575,372
45	15	-	500,000	727,149	682,330
50	20	-	500,000	853,245	809,389
55	25	-	500,000	1,001,207	959,716
60	30	-	500,000	1,174,828	1,137,577
65	35	-	500,000	1,378,556	1,347,719
70	40	-	500,000	1,617,613	1,595,232
75	45	-	500,000	1,898,126	1,885,785
80	50	-	500,000	2,227,283	2,226,101
85	55	-	500,000	2,624,363	2,624,363
90	60	-	500,000	3,090,443	3,090,443
95	65	-	500,000	3,635,938	3,635,938
100	70	-	500,000	4,274,282	4,274,282
105	75	-	500,000	5,028,592	5,028,592

注：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

*以上利益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每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复星与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联合发起组建的合资寿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9月正式成立，总部位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为26.621亿元，股东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

复星保德信以“守护你想要的未来”为使命，通过代理人、银行保险、健康保险、中介、互联网等多元化渠道，建立客户需求导向的销售模式；完善更加简单、安全、便捷的服务支持体系，运用新科技解决客户随时随地的服务需求；结合股东医疗、养老及其他资源，以健康、快乐、富足的创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差异化的周全服务，打造全面服务平台，为客户创造幸福。

复星保德信通过不间断的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满足员工不同阶段的成长周期，帮助员工完成职业规划。以结果导向为准则，实现公平的考核评价，以不断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让员工安心立业。

复星保德信始终将承担社会责任视为己任，通过服务更多客户、参与各项政府保险保障体系政策、践行公益责任，致力于成为社会的稳定器与经济的助推器，促社会和谐健康。

成功与众不同是复星保德信的企业精神，相信通过全体复保人的坚持和努力，复星保德信一定会实现“价值成长最快的寿险公司，智造中国幸福家庭”这一企业愿景。

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